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19號

原　　告　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永生
原　　告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新明
原　　告　大宇建築師事務所即黃有良建築師
共　同
代　收　人　邱愛慈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○○○鄉○○○
代　理　人　黃一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29萬9,76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5萬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